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牵头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

件。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工作。指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局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局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加强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行使司法行政职责。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法治渠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和巩固第二批主题教育及其成果，切实用以指导司法行政工作实践，坚决贯彻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一步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用活用好《渠县法治指数考核细则》，进一步深化对部门、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的考评和督查，严格考核问效，发挥好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增强活力的作用。**二是持续提升法治监督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合法性审查质效和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做好政府合同、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查。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乡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常态化评查执法案卷，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升级“宕渠法治园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精准性，加大力度建设法治小区。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严格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公证和司法鉴定公信力，努力开创公共法律服务新局面。**四是持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加强部门协作，激活社会力量，探索矫正工作模块化、智能化管理，全力管好社区矫正对象。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有效防控风险，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司法局是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属财政拨

款预算单位，内设 12 个股室。所属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司法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416.5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6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416.5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6 万元，占 1.4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9.26 万元，占 94.3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1.32 万元，占 4.19%。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41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4.24 万元，占 90.39%；项目支出 232.34 万元，占 9.6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416.58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6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9.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1.3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96.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0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124.2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79.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4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860.54 万元，占 81.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4 万元，占 9.09%；卫生健康支出 83.06 万元，占 3.64%；农林水支出 4.4 万元，占 0.19%；住房保障支出 124.22 万元，占 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65.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基本支出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8.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4.7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机关在职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0万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驻村补助费用。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费用。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8.16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日常运行费用，依法治县工作费用，政法网络平台建设费用。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07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17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治作品资料制作。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4.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84.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补助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和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307.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9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5.23%。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1.63%。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用于 4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1.3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渠县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07.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2.89 万元，减少 0.93%。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减少，人员减少，业务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渠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渠县司法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96.3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96.34 万元。

第三部分

渠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4060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60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4060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04060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04060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13059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